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经中国证监会2023年4月25日证监许可〔2023〕954号文注册。

2、本基金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23日,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的直销机构和本公司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在募集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示的销售机构外,如出现增加销售机构的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公告。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7、投资者在首次认购本基金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的规定,提出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交易账户的申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申请开立基金账户。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

8、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之间不进行转换。

9、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本基金每份A类、C类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均为人民币1.00元。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本基金认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0、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T日的认购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投资者应自T+2日起,到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机构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发布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12、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3、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销售机构,敬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4、投资人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5、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6、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份额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其他风险。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股票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股票等资产的比例不超过20%。本基金投资债券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也可有一定比例股票等权益资产,因此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变化均会影响到本基金的业绩表现。其预期风险高于纯债基金。具体内容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期货,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基差风险、保证金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可能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简称:格林聚合增强债券A,基金代码:018491;格林聚合增强债券C,基金代码:018492)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的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1.00元人民币

(六)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七)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3年9月18日至2023年10月23日,如需延长,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基金托管人的监督职责自基金募集期结束、基金成立之日起开始履行。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如发生此种情况,基金管理人将会另行公告。另外,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也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发售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内,基金份额在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1、直销机构即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直销平台);

2、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中"销售机构"部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认购方式及确认

1、本基金的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

2、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确认无效,本公司应当将投资者认购金额本金足额退还投资者。

(三)认购费用

1、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100万以下	0.60%
大于等于100万,小于300万	0.40%
大于等于300万,小于500万	0.20%
500万(含)以上	每笔1000.00元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由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募集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若投资人重复认购时,需按单笔认购金额对应的认购费率分别计算认购费用。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的情形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的情形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的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认购份额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例:某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6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300,000.00/(1+0.60%)=298,210.74元

认购费用=300,000.00-298,210.74=1,789.26元

认购份额=(298,210.74+30.00)/1.00=298,240.74份

即:投资者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设其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30.00元,则可得到298,240.74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0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0.00+10.00)/1.00=100,010.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加上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内获得的利息,可得到10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五)认购限制

1、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4、募集期间的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募集期结束时,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本程序说明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新增销售机构的认购程序以有关公告为准。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包括网上交易(www.china-greenfund.com)和微信交易)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1)直销柜台:

开户受理时间:正常工作日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开户受理不受时间限制(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的开户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认购受理时间:认购期间17:00前(T日17:00以后及周六、周日、节假日的认购申请视同下一工作日的申请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交下列材料:

(1)直销柜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

3)指定的同名银行存折或银行储蓄卡及复印件;

4)《风险警示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5)《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个人)》(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6) 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8)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1)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2)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信息(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本人已开通支持网上交易的银行卡。

个人投资者通过在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办理认购申请时凭交易密码办理;通过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军官证、文职证等);

2)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签名;

3)填妥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4)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3. 认购资金的划拨:

(1)直销柜台: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认购,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1077

投资人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1)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使用预留银行卡以"银联通"方式完成资金支付的直销收款账户包括:

①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6993 46033

②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210 1010 0100 1856 04

2)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基金时,通过"转账汇款"方式进行资金支付的投资人,在格林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选择汇款支付模式,然后使用预留银行卡通过网上银行或银行柜台汇款至本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门支行

银行账号:0200 2501 1920 0318 330

由于各银行系统之间需要一定的处理时间,请投资人务必提前汇款,确保认购资金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注意事项:

(1)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2)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开户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后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提交认购申请的还可通过直销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4)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基金时不接受现金,投资人必须预先在用于认购基金的银行卡(折)中存入足额的资金。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申请。

1. 受理开户及认购时间:

认购期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9:00至17:00。

2.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并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资产管理人以管理的投资组合名义自行办理账户类业务的,需提供资产管理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相关证件在有效年检期内)及监管部门下发的关于投资组合的批复文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法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及被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身份证等);

(4)加盖预留印鉴的《预留印鉴卡》;

(5)预留关联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包括《银行开户许可证》、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基金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产品)》,并加盖公章和法人、经办人签章;

(7)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作为投资者或管理人的,需提供开展金融相关业务资格证明;

(8)《风险警示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9)《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机构)》(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10)《远程委托服务协议》;

(11)非仅为中国税收居民需提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机构)》;

(12)消极非金融机构需提供《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表及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4)直销机构规定的其他材料。

3.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交易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填妥的《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或《风险不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专业投资者无须提供);

(3)交易时间内已划付认购资金的划款证明。

4. 资金划拨:

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通过指定银行账户将足额资金汇入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账户。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人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人在直销柜台账户的户名一致。

银行户名: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安支行

银行账号:1105 0137 5100 0000 1401

大额支付行号:105100001077

投资人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并确保认购期间每日17:00前到账。投资人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注意事项:

(1)投资人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2)投资人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网上查询系统查询。

(3)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二)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本基金的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1801-07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1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联系人:张歆雨

电话:010-50890730

传真:010-50890723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泺源大街8号

邮政编码:250012

法定代表人:辛树人

成立时间:1987年11月23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1,120,962.9836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6〕484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04号。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1801-07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客服电话:4001000501

联系人:方月圆

直销电话:010-50890750

传真:010-50890723

公司网址:www.china-greenfund.com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18层(15)1801-07A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景华南街5号远洋光华国际C座18层(15)1801室至1807室A单元

法定代表人:高永红

电话:4001000501

传真:010-50890723

联系人:廖承林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经办律师:陈颖华、黎明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法定代表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益佳、郭蕙心

电话:010-65338888

传真:010-65338800

联系人:郭蕙心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格林聚合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全文、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3年9月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gree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000-501)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95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9月1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二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9月15日

至2023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6、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印晓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8月24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3-085)。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1需公司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全球存托凭证的存托人(以下简称:存托人)作为全球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名义持有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出席会议,并按照全球存托凭证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申报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意见。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0	健康元	2023/9/6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5、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的登记及参会凭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和参会;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或身份证明)进行登记及参会。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相应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及前述相关对应证件进行登记及参会。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17: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9:30-11:00、13:00-15: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17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755-86252656

3、传真:0755-86252165

4、邮箱:joincare@joincare.com

5、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附件一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印晓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23-096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8月,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商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滨制药),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渣打银行)签署多份担保协议,被担保人分别为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州福兴)、古田福兴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田福兴)、四川光大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光大)、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合成)、焦作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合成)、丽珠集团(宁夏)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宁夏)、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北江制药)、珠海市丽珠医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医药贸易)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9,015万元;

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担保协议,被担保人为丽珠合成,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被担保人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丽珠集团旗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福州福兴、古田福兴、丽珠宁夏及新北江制药的其他股东已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4月7日,本公司召开八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等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共计259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并同意本公司为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深圳太太药业有限公司等全资、控股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等银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12.1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就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签署有关文件,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该项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授信融资及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临2023-035)及《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临2023-061)。

(二)本月新增担保协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2023年8月签署的担保协议,详情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协议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协议签订银行	担保类型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截至2023年8月31日,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公司	海滨制药	10,000	2023/08/02	2024/06/13	南洋商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20,039.69
丽珠集团	福州福兴	13,800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6,870.63
丽珠集团	古田福兴	2,875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1,325.84
丽珠集团	四川光大	9,890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5,617.48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19,550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21,572.53
丽珠集团	焦作合成	14,950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12,936.68
丽珠集团	丽珠宁夏	17,825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11,714.58
丽珠集团	新北江制药	5,750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有	否	2,478.48
丽珠集团	丽珠医药贸易	4,600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00
丽珠集团	丽珠制药厂	9,775	2023/08/01	2028/07/24	渣打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21,909.81 22,007.11
丽珠集团	丽珠合成	20,000	2023/08/28	2026/06/28	交通银行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21,572.53
合计	/	129,015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23年8月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额度调剂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被担保人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丽珠集团旗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被担保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2《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三、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海滨制药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4、担保期限: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5、反担保情况:无

(二)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订的多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福州福兴、古田福兴、四川光大、丽珠合成、焦作合成、丽珠宁夏、新北江制药、丽珠医药贸易、丽珠制药厂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99,015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

①福州福兴另一股东-新北江制药(持有75%股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福州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②古田福兴另一股东-福州福兴(持有75%股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古田福兴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75%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③宁夏制药的股东-新北江制药(持有100%股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宁夏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100%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④新北江制药另一股东--珠海中汇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8.44%股权)已出具《反担保承诺书》,承诺为丽珠集团在新北江制药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8.44%的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至丽珠集团的保证责任结束之日止。

除上述反担保外,其他被担保人无反担保。

(三)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其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人:丽珠合成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4、担保期限: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5、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月新增担保协议主要为满足旗下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当前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27,651.15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70%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96,774.58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为130,876.57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1,312,182.04万元)的24.97%;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292,903.61万元,对本公司联营企业金冠电力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34,747.53万元。

截至2023年8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丽珠集团与渣打银行签署的多份《最高额保证合同》(福州福兴、古田福兴、四川光大、丽珠合成、焦作合成、丽珠宁夏、新北江制药、丽珠医药贸易、丽珠制药厂);

3、丽珠集团与交通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

附件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主要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海滨制药	91440300618855174Y	1989/08/22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2003号	林楠棋	70,000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许可经营项目是:粉针剂(含青霉素类),片剂,硬胶囊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吸入制剂(吸入溶液),粉雾剂,药用辅料,研发技术服务,检测技术服务	97.87	2.13
2	福州福兴	913501006113030273	1989/11/13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南港大道8号	温军贤	4,170万美元	药品、原料药、医药制剂中间体、食品添加剂及医药生产用的化工原材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化学危险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的生产、批发、零售;药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服务、转让(以上经营范围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外文翻译服务;医疗器械、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的研发生产;厂房、机械设备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0.45
3	古田福兴	91350922779625011K	1991/08/21	古田县黄田镇松峰村	古田县黄田镇松峰村	温军贤	2,670万人民币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兽药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41.53
4	四川光大	915101006217025828	1993/12/01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天彭镇外北街56号	蔡信福	14,900万人民币	生产中西药、中西成药,研究、开发新产品;销售本公司产品;批发保健品;中成药的生产、技术转让(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审批的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未取得前置许可证的不得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7
5	丽珠合成	91440400617499024L	1993/09/09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珠海保税区联峰路22号	郑滔	12,828万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无菌原料药、原料药、医药制剂、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从事上述产品同类商品的批发、零售(不设店铺)和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的技术服务、仓储租赁。(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7
6	焦作合成	91410800690586036E	2009/07/10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焦作市马村区万方工业园	郑滔	7,000万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医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或有关批准文件生产经营)	–	44.77
7	丽珠宁夏	91640221574877733M	2011/08/17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宁夏平罗工业园区301省道南侧头石公路西侧	罗强	20,000万人民币	食品添加剂:L-苯丙氨酸、精氨酸;辅酶Q10;卡那霉素的生产、销售;兽药:盐霉素钠、盐霉素预混剂、恩拉霉素;盐酸林可霉素、洛伐他汀;霉酚酸、美伐他汀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厂房、设备租赁。(涉及许可证的按照许可证核准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9.01
8	新北江制药	91441800617971683E	1993/03/28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广东省清远市人民一路	王为民	23,988.77万人民币	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兽药的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医药中间体的制造,化工原料及产品的制造,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的制造,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医药相关产品及健康相关产业产品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翻译服务、信息技术服务、培训服务,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9.01
9	丽珠医药贸易	914404001925432526	1991/06/22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丽珠工业园行政大楼5楼513、515、516、517室	陶德胜	6,000万人民币	中西药制剂及原料、医药中间体等商品的进出口(具体按省经贸委粤经贸进字[1994]157号文经营);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8月15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7
10	丽珠制药厂	91440400617489061P	1989/11/26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38号	徐晓	45,000万人民币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诊断药品、医疗器械、卫生材料、生物制品、生化试剂、医药中间体、保健食品、基因工程产品、化工原料、化妆品、技术转让成果、吸入制剂(以上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内容,涉及法律法规必须报经前置审批的,凭前置审批文件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4.77

附件2:

被担保人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海滨制药	270,567.22	112,764.39	157,802.84	176,563.89	33,810.82	221,744.67	58,166.01	163,578.67	54,121.86	5,775.83
2	福州福兴	145,329.63	48,025.23	94,679.95	102,684.98	42,986.20	146,831.62	57,648.27	86,445.05	54,829.69	21,023.03
3	古田福兴	13,574.99	3,077.16	10,497.83	7,101.13	1,131.74	13,758.92	2,805.73	10,953.19	3,231.12	455.36
4	四川光大	172,030.25	54,365.62	117,664.63	52,001.53	8,330.78	178,764.31	35,324.47	125,664.47	42,253.80	7,999.85
5	丽珠合成	181,600.88	81,932.49	97,592.31	123,000.63	33,521.56	204,033.77	88,974.84	112,931.57	65,424.74	15,339.26
6	焦作合成	31,325.78	23,021.43	8,304.35	35,840.60	1,297.70	36,186.63	27,677.16	8,509.47	19,818.41	205.12
7	丽珠宁夏	130,134.99	91,756.09	38,378.90	92,981.44	10,367.95	134,479.92	87,038.41	47,441.51	53,274.04	9,062.61
8	新北江制药	361,894.11	151,377.98	184,222.18	226,259.09	47,736.39	363,048.09	162,734.30	175,964.72	130,542.13	31,785.99
9	丽珠医药贸易	27,412.95	16,909.76	10,503.19	39,958.65	1,611.90	20,181.09	9,366.78	10,814.31	15,720.90	311.12
10	丽珠制药厂	436,851.20	176,030.50	260,820.69	414,090.65	90,934.09	460,120.20	159,940.82	300,179.38	171,725.67	39,358.69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4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3年9月6日15时30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议案已于2023年9月1日以电话、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其中董事孙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王庆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全文详见2023年9月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5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定提名宋德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德润先生的简历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并提请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件:

宋德润先生简历

宋德润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合肥新站高新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宋德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宋德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305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2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9月18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 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二)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3年9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内容。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3年9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十一楼1103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田峰、胡远航

电 话:0551-62661906

传 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